

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怀征补告字〔2022〕3号

怀仁市2021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101号文批准，怀仁市自然资源局经过对被征地村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第48条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乡镇	村名	地类名称	面积	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 (40%)	安置补助费 (60%)
金沙滩镇	金沙滩村(原马庄村)	其它林地	2.8985	28.8075×1	33.3994	50.0991
		其它草地	3.9415	28.8075×0.8	36.3343	54.5015
海北头乡	海子村(原上海子村)	农村道路	0.0345	47.6250×1	0.6572	0.9858
		盐碱地	3.9279	47.6250×0.8	59.8612	89.7918
合计			10.8024		130.2521	195.3782

二、安置办法

通过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予以安置。

三、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

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失地农民，土地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3934957398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怀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多数被征地村民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政府将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